

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护航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中共江苏省南通市委崇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闫静翔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各级党委政法工委要指导、支持、督促人民法院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崇川区作为南通主城区，正处于高质量建设长三角北翼现代化中心城区的关键攻坚阶段。区委政法委立足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指导法院以内涵式发展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持法院深耕学习型、服务型、实干型、规范型、清廉型法院建设，督促审判工作与全区政法事业同频共振，为更好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的主城担当筑牢法治屏障。

坚持政治引领航向，淬炼绝对忠诚司法底色。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司法工作，指导督促法院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审判全过程、各领域。一是抓实思想理论铸魂。持续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督促法院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全员政治轮训等制度。依托“崇法领航”党建品牌，深化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司法铁军。二是严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审判领

域新情况新问题，协调破解履职堵点难点。紧扣区委“五个崇川”行动部署，将审判工作融入全区发展大局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细。三是优化公正司法外部环境。坚定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刚性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记录、通报和追责制度。统筹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司法权威，整治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为法院高效公正履职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厚植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沃土。紧扣高质量发展大局，统筹各方资源，指导司法工作精准赋能区域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是深化府院联动共治。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统一执司法裁判尺度，聚焦企业破产处置、行政争议化解、金融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凝聚治理合力。依托企业全周期法律服务中心，靠前开展重整辅导、信用修复服务等，畅通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渠道，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根基。二是守牢平安崇川防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导支持法院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将涉诉信访纳入全区维稳体系，联动属地、行业部门搭建矛盾闭环化解链条，源头防范化解风险，筑牢平安建设法治防线。三是精准护航市场主体发展。督促法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正当权益。健全涉企纠纷化解、风险预警协同机制，以稳定司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助力打造主城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引领深耕公正司法主业，持续提升司法公信效能。紧扣“公正与效率”，履行统筹、指导、督促职责，推动法院聚焦审判主业、提质增效。一是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指导法院健全司法责任体系，将审判质效纳入政法工作综合考评，破除审判质效提升的机制障碍。督促院庭长严格把关，严把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关口，实现审判质效双优。二是完善多元解纷体系。依托综治中心建设，构建多方协同的矛盾化解格局。支持法院放大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效应，擦亮“和合港清”家事解纷品牌，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常态化开展“法官进网格”“无讼社区”创建，推动矛盾源头就地化解，切实减轻群众诉累。三是优化便民诉讼服务。指导法院践行“如我在诉”意识，规范诉讼全流程服务标准，健全评价整改闭环机制，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平正义。四是纵深推进执行攻坚。健全党委领导、政法委统筹、多部门联动的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推动各部门破除信息壁垒，完善财产查控、信用惩戒、协同执行机制，深化查人查车协作联动常态长效，深入推进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区委政法委专项督办重点积案、涉执信访案件，切实维护群众胜诉权益。

聚力改革数字赋能，激活审判现代化内生动力。以改革创新、数字赋能破解司法瓶颈，全方位支持法院优化运行模式，提升现代化履职能力。一是完善立审执闭环机制。指导法院优化立案、审判、执行全链条衔接，立案前置保全风险防控，审判推送履约

预警，执行反向反馈审判优化建议。推广小额案件快审快结、人民法院直接执行模式，减少程序空转、提升办案效能。二是深化数字司法落地应用。支持法院推进“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系统深度使用，规范在线立案、线上调解、互联网庭审、电子送达等数字化场景。统筹开展办案培训，引导干警运用智能系统辅助风险筛查、类案研判，以数助审、以数督审，释放数字司法改革红利。三是培育司法调研与特色品牌。秉持“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指导法院建强调研人才、典型案例、学术作者“三库”，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和司法规范与治理举措。立足基层治理实际，持续培育“一庭一品、一支部一特色”司法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主城区司法改革样板。

从严锻造司法铁军，涵养风清气正廉洁生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指导督促法院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审判高质量发展人才根基。一是树立实干用人导向。坚持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导向，健全干警分层培育、梯队成长机制，依托资深法官“传帮带”，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激发队伍干事活力。二是锤炼专业履职本领。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提升干警法治素养、专业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引导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审慎规范办好每起案件。三是筑牢廉洁纪律防线。压紧压实法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干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风整顿，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健全干警履职保护、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持续涵养清正廉洁、公正文明的司法新风。

从纠纷“裁判者”向规则“引领者”跃迁

➡上接第一版

从保驾护航到引领方向，济南法院用一次次公正裁判，守护创新创造，赋能产业发展。

精耕细作，在“案件沃土”育“司法精品”

“地理标志的认定，与产品来源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有着密切关系……”2026年春节后开工首日，济南知识产权法庭第三期“智泉讲坛”研讨正热烈进行。法官助理宇航围绕地理标志保护前沿问题，讲解典型案例、裁判规则、举证责任分配等要点，参会人员则结合案例对地理标志案件中的疑难高发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推动知产审判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高素质队伍。为抓实司法能力建设，不

断提升专业素养，济南法院精心搭建“智泉讲坛”学习交流平台，通过定期组织专题学习、邀请专家授课、开展实务研讨等，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及时更新知识储备，稳步培养一批政治坚定、胸怀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专业人才。

学有所用，知行并举。在筑牢专业功底的基础上，济南法院深耕审判成果培育，用典型案例和法官精彩的办案故事演绎法治精神，努力让济南知识产权审判走进千家万户。4月23日，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召开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全省首例AI生成内容著作权权属认定案，受到媒体关注。

案情并不复杂，被告某幼儿园在其公众号发布一张由AI生成的冬至主题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了案涉美术作品，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顾伟媛介绍，案涉图片在生成过程中的自然人智力投入极其有限，缺乏独特的个性和创造性，不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据此认定被告的使用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日益广泛，AI作品著作权保护正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课题。本案判决既坚守了著作权法“保护人类智力成果”的立法初衷，也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合理应用划定边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性发展。

精品案例的培育，离不开司法实践沃土的滋养。2001年以来，济南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4410件，审结53969件，2017年济南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在技术调查官制度基础上建立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保护专家库，深化“智能3D证据”管理模式，跨区域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占山东全省同类案件总量三成以上，这为案例培育

六起文物犯罪典型案例敲响文物安全警钟

➡上接第一版

宅基地下挖出古墓、河道捞沙拾得编钟，偶然发现文物不能据为己有

在自家院子里挖出的古墓，能不能算“祖传私产”？在河道里捞上来的文物，能不能当作“飞来横财”？发现文物不报告，反而盗挖倒卖，会付出什么代价？

由于缺乏文物保护意识，部分行为人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存在认知偏差。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均为贴近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犯罪类型。

自家宅基地并非“法外之地”，发现古墓墓随瞒不报而盗挖，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案例四中，被告人师某兴系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某村村民，该村位于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周都城丰镐遗址保护范围内。2014年7月，师某兴与哥哥赵某社在自家院中清理柿子树根时发现古墓葬，遂进行挖掘，窃得铜鼎、铜爵、铜觚等8件青铜器。经鉴定，被盜青铜器均为三级以上文物；被盜墓葬为位于丰镐遗址保护区内的商末周初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具有极高的历史、

科学、艺术价值。法院认为，师某兴明知居住地位于丰镐遗址保护范围内，仍盗掘古墓葬，且欲倒卖文物，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该案典型意义在于，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属于国家所有，所有权不因所依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改变而改变。

案例五中的唐某生，则是在生产作业中偶然拾得文物后选择藏匿和倒卖。2011年，唐某生在广西柳城县一河道内捞沙作业时拾得一个铜制编钟，带回家中藏匿。2013年3月，其以30万元价格出售。2022年6月，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该编钟。经鉴定，涉案编钟为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属于二级文物。法院认定唐某生构成倒卖文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30万元上缴国库。该案提醒公众，我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对唐某生定罪判刑的同时，依法追缴其倒卖文物所得上缴国库，传递出“倒卖文物无利可图、触碰红线人财两空”的鲜明导向。

探针勘探、违法修复文物均入罪，破除对文物犯罪模糊认知

如果盗掘行为刚刚“起步”，还没挖到文物就被抓，算不算犯罪？帮人“修复”文物，怎么就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这些问题，往往处在文物犯罪链条边缘，容易产生模糊认知。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强调了文物保护的法定义务，划定了文物犯罪的行为红线，进一步强化了公众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破除对文物犯罪的模糊认知，杜绝侥幸心理。

2021年春节期间，被告人陈某辉先后两次被纠集盗掘江苏省新沂市西墩顶遗址，使用探针勘探遗址位置，因故未能进一步挖掘。西墩顶遗址为汉代古文化遗址，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陈某辉还参与其他盗掘古墓葬犯罪。法院认定其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参与盗掘西墩顶遗址系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结合陈某辉自首、从犯等情节和其他盗掘古墓葬的犯罪事实，法院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四个

月，并处罚金。

该案明确：为盗掘犯罪创造条件、使用探针勘探等预备行为，虽尚未直接破坏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但行为人对破坏文物原貌、盗取文物的主观意图明显，文物管理秩序已现现实挑战，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六中的高某林，长期从事青铜器加工修复工作。2020年左右，他人将三面铜镜交由高某林“修复”。高某林明知铜镜为出土文物仍以“修复”，收取费用1万元。经鉴定，三面铜镜均为汉代规规格，属于三级文物。经评估，非法修复对文物价值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修复所需费用为19008元。后高某林退缴非法所得1万元，赔偿修复费用19008元。法院认定其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上缴国库；赔偿文物修复费用19008元上缴国库；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保护文物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人民法院对高某林定罪处罚的同时，依法判处其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并在公共媒体上赔礼道歉，既有效贯彻对文物犯罪全链条打击的原则，严惩各类文物犯罪，又最大限度保障受损文物得到抢救修复，强化“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做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更加顺畅高效。”

查人找财是长期困扰执行工作的难题，被执行人隐匿行踪、刻意规避履行，常常让案件推进陷入僵局。为此，2024年6月起，甘州区法院正式推行“执行110”工作机制，打造全天候、不间断的“执行攻坚模式”。

“确实出警快，不管是节假日、深夜，还是在酒吧、夜市，都是随报随到，效果很好。”甘肃森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道点赞道。

据了解，“执行110”机制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协同配合，对长期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及时采取拘传、拘留措施，有效打击了规避执行行为。

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成色，最终沉淀于百姓的寻常烟火。

夜幕下的甘州府城，灯火璀璨，行人交织。刚柔并济的司法实践，正在把公平正义送到产业一线、百姓身边。看得见的蓬勃发展背后，是司法为民的扎实脚步。沉浸在这样的安宁与祥和里，记者不禁期待起明天的司法故事。

湖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先旺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商丘10月10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湖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先旺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周先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追缴在案的周先旺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3年上半年至2025年5月，被告人周先旺利用担任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湖北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黄石市委书记，湖北省党组成员、副省长，武汉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湖北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级领导干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行政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50万余元。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先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严惩。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实际所得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周先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周先旺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同时，对于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文物破坏或者价值减损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推动文物司法保护从“惩罚犯罪”向“修复保护”延伸。

三是厘清违法犯罪边界，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大量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古石刻分布在乡间田野、山地荒坡，针对此类不可移动文物的犯罪行为隐蔽性强，不易被察觉。由于缺乏文物保护意识，部分行为人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存在认知偏差，逐步走上文物犯罪道路。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均为贴近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犯罪类型，以期进一步强化公众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破除对文物犯罪的模糊认知，杜绝侥幸心理。案例一是企业负责人漠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片面追求企业效益而故意损毁文物的典型表现；案例二的行为人因沉迷盗墓类小说，效仿书中情节自学盗墓方法而走上了犯罪道路；案例四和案例五均为偶然发现文物后不及时上报，实施盗掘、倒卖行为构成文物犯罪的典型案例。案例各有侧重，人民法院、文物部门选取上述典型案例，强调了文物保护的法定义务，划定了文物犯罪的行为红线，彰显了打击防范文物犯罪的坚定决心，有助于引导全社会加强守护文物、防范犯罪的整体意识，逐步形成全民珍视文物、敬畏历史文化的价值共识。

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人民法院将紧密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格公正司法，在依法惩处各类文物犯罪的同时，守护好祖先创造的灿烂文明，赓续传承中华文脉。同时，人民法院、文物部门也将持续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积极同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共同守护文物安全。

甘肃定西：法伴药乡，福满陇中

➡上接第一版

“地理标志是陇西中药材产业的‘金字招牌’，‘陇西黄芪’是几代人攒下来的信誉。”陇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干部李云明表示，为守护特色产业品牌，当地市场监管局与黄芪法庭搭建起密切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普法上同向发力。

“过去我们最担心的是品牌被冒用、技术被侵权。”陇西药圃园负责人张金文坦言，“黄芪法庭在知产保护链上主动作为，指导我们完善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帮助科研人员明确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归属。现在我们的科研团队搞研发、推品种，心里更踏实了。”

从地里长出来的药材，要变成药，中间还隔着一道检测关。这道关，既是技术关，也是法律关。对于药材鉴别等专业领域，仅靠法官的法律专业知识，很难完成复杂的技术事实认定，难题该如何化解？

下午，采访团走进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这是一家获得CMA认定资质和CNAS认可双认证的第三方检验平台。技术负责人杨宏清还有一个身份——黄芪法庭特约咨询员。

“中药材案件经常涉及含量测定、农残重金属超标、等级标准认定等专业问题。法官面对检测数据和药典标准，有时也需要专业技术支撑。”杨宏清提起一件令他印象深刻的黄芪甲苷含量争议案件，双方对同一份检测报告理解完全相反。他向法庭详细解释了《中国药典》的相关标准、检测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结果判定的依据，帮助法庭厘清了技术焦点，案件最终顺利调解。

检测关过了，这株黄芪才算真正拿到进入药企的“通行证”。药企一头连着种植户和商户，一头连着市场，它的兴衰，牵动着上下游许多人的生计。

夜色将至，采访团抵达甘肃扶正药业有限公司。这家始建于1970年的老牌药企，前身是定西制药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1年至2023年间，受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拖累，公司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

“案件审理初期，我们面临最大的难题，就是企业核心资产——药品批文号面临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资质流失，企业将彻底丧失生产经营能力。”办案法官夏丽萍表示，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重整案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联动市场监管、工信、金融等多个政府部门，最大限度保留企业产能、团队和市场根基，管理全程坚持“边重整、边生产”，保住药企药品批文与生产资质。

最终，从11家意向投资人中择优确定本土实力企业入驻，实现金融债权、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妥善化解27亿元债务，稳定本地中药产业链。该案成功入选2024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如今，各类债权妥善清偿，我们将深耕中医药主业，盘活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资质与品牌优势，全力稳住职工就业、做强本土药企品牌。”扶正药业执行董事秦东平感慨。

暮色漫过陇原，药香在风里淡了。一株黄芪的路很长，一条产业链的路更长。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展效能，也正如这药香，不浓烈，却绵长，渗透于产业链的每一寸脉络之中。